

雲林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簡章（範本）

考試相關訊息發佈請洽詢雲林縣衛生局網站/公佈欄/活動快訊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電子信箱：yls297@ylshb.gov.tw

糖網窗口：05-7001307 或 7001301 周小姐 梁小姐

聯絡傳真：05-5345633

壹、報考資格

領有國內外醫師、藥事、護理、營養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貳、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不定期公告於本局網站。

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 1、考場人員示意考試開始，即可進入試場開始作答，應試時間 80 分鐘由電腦系統統計時。
- 2、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
- 3、入場後除因生病或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期間不得隨意進出試場。
- 4、日程表如下：

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O)				
第 1 場 09:10~10:30	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 筆試	藥師 專業知識課程 筆試	護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 筆試	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 筆試
第 2 場 10:40~12:00				

二、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叁、報名事項：

<http://www.ylshb.gov.tw/>→公佈欄/活動快訊/考試訊息（不定期公告）/考試簡章→下載報名表、副表、准考證。

一、報名方式

- 1、親自報名：請備好下列資料親送至雲林縣衛生局保健科。
- 2、通訊報名：限時掛號寄至「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考試委員會」收，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繳交表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 1、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3 張（生活照不受理），背面請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考試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或照片電子檔插入「相片」欄位。
- 2、考試報名表：請詳填資料並黏貼相片或照片電子檔插入「相片」欄位。

- 3、副表：請詳填資料並黏貼相片或照片電子檔插入「相片」欄位。
- 4、准考證：請黏貼相片或照片電子檔插入「相片」欄位、書寫姓名及勾選考試科目。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6、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 7、中式回郵信封 1 個，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信封上書寫考生姓名、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地址，以便寄回准考證，未附者恕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日期：起止日以公告為準，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做為日後查詢收件之依據。

四、考試名單：依公告日期為準，公告於本局網站→活動快訊公告。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委員會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2、「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以便考場做適當安排。
- 3、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有偽照、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肆、成績計算

50 題單選題，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答錯不倒扣。

伍、考試參考書籍

國民健康署建議書目

- 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工作指引手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代謝症候群防治工作手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三、糖尿病衛教學會核心教材（糖尿病衛教學會發行）

陸、考試地點

試場設置地點：巨匠電腦斗六分校（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91 號，斗六火車站前站旁）。

柒、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1.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駕照等。
2. 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3. 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4. 主辦單位將會免費提供紙、筆，應試完畢將回收，嚴禁攜出試場。
5.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6.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7.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8. 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雲林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 (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應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 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 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扣考試分數 5 分
	二、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附記：1.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委員會議討論。

2.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書面通知考生本人。

考 場 宣 讀 事 項

- 1、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
- 2、考生不得攜帶手機、隨身碟或其他供電磁紀錄專用之設備。
- 3、請考生將准考證放在右上角，以便監試人員查驗。
- 4、考生不得攜帶紙、筆入場，主辦單位將會免費提供，但應試完畢將回收，嚴禁攜出試場。
- 5、檢查准考證與座位號碼是否相符，如不符應立刻舉手由監試人員處理。
- 6、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疏散避難。
- 7、其他違規處理悉遵照雲林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正表

雲林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報名表

報名編號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註：粗框線由本委員會填寫，其餘請考生自行填寫。

姓 名		性 別		實貼 2 吋照片 1 張 (背面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可用數位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永久住址	郵遞區號：			
通訊住址 (寄達准考證)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			
電子信箱				
服務機構			科 別	職 稱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系科別
			年 月	
專業證書	☐ 醫師 ☐ 藥師 ☐ 護理 ☐ 營養	證書字號		
備註	(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協助者，請註明，以便事前作安排) 協助內容：			
報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資料 核對	☐ 正表 ☐ 副表 ☐ 畢業證書影本 ☐ 專業證照影本 ※影本文件請加蓋私章及與正本相符		資格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副表

雲林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

實貼 2 吋照片 1 張 (背面書寫姓名、 身份證字號) 可用數位相片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考試科目 請勾選 ☐ 醫師 ☐ 藥師 ☐ 護理 ☐ 營養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 訊 住 址	郵遞區號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註：粗框線由本委員會填寫，其餘請考生自行填寫，填寫如有誤則以正表為準。

雲林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

准考證

試場規則

准 考 證 號 碼	由本委員會填寫	相片貼處 亦可數位相片
考 生 姓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	
專 業 類 別	請勾選 ☐ 醫師 ☐ 藥師 ☐ 護理 ☐ 營養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駕照等。
- 二、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三、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四、主辦單位將會免費提供紙、筆，應試完畢將回收，嚴禁攜出試場。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六、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 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雲林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註：粗框線由本委員會填寫，其餘考生自行填寫，考試科目如有誤者，以正表為主。